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11月20日通过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谈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专利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签订专利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关联董事尹天文、陈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三、备查文件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